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

大工机关委〔2021〕3号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几个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20〕30号）、《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辽委教通〔2021〕3号）和《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大工组发〔2021〕3号）相关部署，现就机关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生活会主题

建强战斗堡垒，提升政治功能、服务功能和治理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时间安排

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原则上要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前完成。

三、方法步骤

（一）突出重点开展学习研讨

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要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交流。

1.围绕“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学习。要结合学校实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大会、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以及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党内制度文件，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要求，引导党员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领会，加深对党中央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有关要求的把握，教育党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围绕“推动一流大学建设，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组织学习。要巩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党中央关于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战略部署，学习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学习领会《关于加强

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直属高校党组织迎接建党 100 周年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落实辽宁省《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 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引导党员不断增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四个服务”历史使命的行动自觉，加深对“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高等教育发展目标任务的理解，把服务国家战略和辽宁全面振兴作为最直接最现实的担当，在学校一流大学建设中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通过深入学习，准确把握党中央要求，准确把握党章党规要求，把党支部职责功能搞清楚，把合格党员标准搞清楚，为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打牢思想基础。对因身体、外出等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向其传达相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学习资料。

（二）深入查摆剖析问题

1.党支部委员会深入查摆问题。党支部委员会要对照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的职责任务，对照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和中央巡视、中央审计、学校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校内巡察等情况，对照广大师生的期待，查摆存在问题和不足，重点对照①发挥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方面还有哪些差距；②工作中是否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等；③认真查摆学校基层党建

工作力度层层递减问题；④要重点查摆党建与中心工作结合不紧密的问题；⑤战斗堡垒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正视不足，剖析根源、解决问题，可采取适当方式听取党员干部群众、工作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等方式，列出问题清单，集体研究会诊。

2.党员认真检视问题。要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对照身边先进典型，联系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查找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发扬自我革命精神，以刀刃向内的勇气解决自身问题。

3.广泛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谈心谈话，坦诚交流、沟通思想，指出存在问题、交换意见建议。党支部书记要重点同新发展党员、新转入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受到处分处置党员等谈心谈话，征求对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思想政治工作。

（三）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要严格遵循“**团结-批评-团结**”方针，组织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打扫思想政治灰尘，增强党支部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1.党支部书记要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报告一年来党支部工作，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情况，并请党员进行评议，对支部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2.党员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在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3.党支部委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一般采取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方式进行，也可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上结合个人自评、党员互评进行。

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有什么问题就说什么问题，不讲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在批评和自我批评中，要起到带头示范作用。在党员大会上，要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民主测评。

（四）客观公正作出评定

1.党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员大会要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结合民主测评结果，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

2.评定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支部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要用好评定结果，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进行褒奖；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转化，按照规定办法和程序作出组织处置。

3.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应当面对面开展，不宜在网上进行。预备党员参加批评与自我批评，但不参与民主评议党员。

（五）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

1.针对查摆和评议出的问题，党支部委员会要列出整改清单，明确整改事项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党员要作出整改承诺。整改措施要对着问题去，落在具体举措和行动上，实打实、可操作，定一条、做一条、兑现一条，特别是对党支部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拿出过硬整改措施，让师生满意，切实提升党支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工作能力。

2.整改清单和整改承诺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党支部委员会对照检查材料、整改清单以及党员民主测评结果要报机关党委备案。

3.党支部书记作为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向机关党委述职时，要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敷衍应付、党员群众不满意的，机关党委将进行批评纠正。党支部要履行直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责任，督促党员承诺践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强化领导指导

各支部要把组织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作为严格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作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举措。机关党委将组织专门力量到各支部对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进行督导指导，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并进行点评，帮助党支部书记熟悉政策、明确程序、开好会议、抓好整改、保证质量。学校党委组织部也将结合“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不严肃、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基层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进行随机监督检查。

（二）抓好“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已参加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可不参加民主测评。校领导班子成员、机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二级单位班子中的党员要认真落实《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一线规则的实施办法》要求，原则上应参加并指导所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

（三）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按照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不得层层转发文件，不要求党支部搞工作方案、征求意见表、总结报告等材料，不要求党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不搞“痕迹管理”。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做到程序规范、内容扎实、成效显著。坚决防止自我批评谈工作多、谈问题少，批评他人一团和气、以建议代替不足，剖析原因浮于表面、不触及思想，形式不规范、不严肃、走过场等现象，确保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切实发挥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支部功能、强化党内监督、解决矛盾问题的有效作用。

各支部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前，通过腾讯文档填写《组织生活会安排汇总表》；于 3 月 21 日前，将《党支部班子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问题整改清单》《党员民主测评结果汇总表》通

过材料报送系统统一报送。

联系人：孙波 联系电话：84708341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机关委员会



2021年1月17日